修平科技大學教師研習及專業競賽補助要點

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修平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師資素質、增進專業技能及改善教學品質,積極鼓勵教師參加各項進修學分班、專業訓練、研習及帶領學生參加競賽等,依據修平科技大學運用「教育部獎助提升師資素質經費」實施細則,訂定「修平科技大學教師研習及專業競賽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教師申請參加各項進修學分班、專業訓練、研習及帶領學生參加競賽,應與自身所 學專長相關或單位規劃未來發展需求為原則。

三、申請條件

- (一)應於活動日期2週前,陳請校長核准後始得參加。
- (二)未經事前申請核准或事後補申請者,均不予補助。
- (三)不包括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相關研習。

四、補助原則如下:

- (一)部分補助差旅費、註冊費、報名費或學分費。
- (二)每位教師當年度最多補助4次,補助金額累計以1萬元為限,但符合博雅學院及各系之發展方向或配合學校發展進修學分班者,經審查核准,累計補助金額得增加至2萬元。

五、核銷程序如下:

- (一)須上網登錄「教師個人歷程」在職研習」系統,並上傳研習證書、研習時數證明、結訓證書、學分證明或參與競賽證明(參賽證明或得獎獎狀)等資料影本。
- (二)核銷時須檢附資料
 - 1、差旅費證明。
 - 2、註冊費(報名費或學分費)收據正本。
 - 3、教師研習報告表。(如附表一)
 - 4、研習證書、研習時數證明、結訓證書、學分證明或參與競賽證明(參賽證 明或得獎獎狀)等資料影本。
- (三)上述補助金額依當年度整體發展經費預算支應之。
- 六、各項進修學分班、專業訓練、研習及帶領學生參加競賽,若舉辦日期在12月份或 未能於11月30日前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,則不予補助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修平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內外研討(習)會及競賽報告表

申請編號:教獎

											1			
姓			名			單	位				職	稱		
活	動	名	稱											
活	動	日	期	-	年	月	日	至		年	月		日	
活	動	地	點											
主	辨	單	位						研習	第	次	【積金 額	類:	元
經	費	來	源	整體發展經費	-教師(獎	()		補助	金額	:		元		
檢	附	附	件					證明、結該 得獎獎狀)			證明ュ	戈參與	研習 時數	(學分班及競賽 免填)
				提出差旅費申請			並必須	須至個人 PIS	5 系統_	上網登錄	「教師	個人歷	程」系	統。
				/附陳二份存 <u>系(</u> 4 證書、研習時數			學分	證明或參與	競賽證	明(參賽言	登明或	得獎獎;	状)等貢	資料請影印二
	1	份分	別有	■放於系(科)及人	.力資源室。									

報告人:

單位主管:

人力資源室: